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3687号

原告：陈锡城。

委托代理人：余王，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培润。

被告：董爱雪。

委托代理人：谭棠华、王呈祥，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锡城与被告陈培润、董爱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6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黄陈花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6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陈锡城及其委托代理人余王、被告董爱雪委托代理人王呈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培润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锡城起诉称：**2011年10月8日，被告陈培润以山西省灵石县梅园华盛工程投资所需向原告借款250000元，口头约定月利率为1%，承诺于2012年1月1日前归还。被告陈培润于2012年归还100000元。2015年7月23日，被告陈培润出具一张欠原告150000元的《收据》给原告。涉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

**现原告起诉要求判决：**1.两被告偿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从2012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当庭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两被告偿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按借款本金150000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被告陈培润未作答辩。

**被告董爱雪答辩称：**1.被告陈培润经营煤矿承包业务。2.本案所涉款项并非借款而是投资款，即使是借款也是被告陈培润个人债务，与被告董爱雪无关。3.两被告从2010年年底开始分居，并于近期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原告陈锡城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两被告人口信息和婚姻登记信息，证明两被告诉讼主体资格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的事实；3.收据和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证明被告陈培润向原告借款及原告给付款项的事实。

被告陈培润、董爱雪均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被告陈培润既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被告董爱雪均无异议，本院均予以采纳。对原告提供的证据3中的《收据》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仅证明被告陈培润有收到款项并对该款项进行结算，但不能看出存在借款的事实；对证据3中的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回单上显示的存款日期与《收据》上载明的收到款项的日期不一致，且不能反映是原告支付给被告陈培润的借款。本院认为，对原告提供的证据3中的《收据》，本院予以采纳；对证据3中的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因银行回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与被告确认收到款项的日期不一致，故本院对证据3中的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在本案中不作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如下事实：**被告陈培润和董爱雪于2009年2月9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6月1日，两被告尚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2015年7月23日，被告陈培润向原告出具的一份《收据》。该《收据》载明：“我……于2011年10月8日收到陈锡城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用于山西省灵石县梅园华盛工程投资……大约2012年已经还给陈锡城……壹拾万元……剩余欠陈锡城人民币壹拾伍万元……”，但未约定欠款利息及偿还期限。上述欠款尚未偿还。

**本院认为：**虽然被告陈培润以“收据”的名义出具条子给原告，但根据该“收据”所载明的内容，可看出该“收据”实际上是被告陈培润与原告对双方之前款项往来进行结算后所出具的一份欠条。被告董爱雪主张涉案款项系投资款，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现原告陈锡城提供被告陈培润出具的“欠条”用于证明被告陈培润结欠原告借款未还的事实，故本院对陈锡城与陈培润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认定。现原告陈锡城要求被告陈培润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5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上述剩余借款本金的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涉案债务系陈培润和董爱雪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故原告主张陈培润、董爱雪共同偿还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系原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且未损害被告权益，本院予以准许。被告陈培润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培润、董爱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锡城借款150000元及利息（按借款本金150000元计算，从2016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陈培润、董爱雪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3300元，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黄陈花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代书记员　黄兆醒